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模板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一

本协议书由（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xx”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

附件__--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本协议书由（以下简称^v业主^v）为一方，与（以下简称^v监理单位^v）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 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v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v中通xx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

附件__--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业主：（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二

2. 强化贯彻落实，提升监督效能。请各市、区住建部门将我市工程监理综合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内容，督促项目监理单位落实到位，并作为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的必查内容；定期在相关信息平台上查看监理单位落实综合改革的情况并做出评价，切实强化监理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作用。

4. 坚持举一反三，加强政策宣传。对本次检查发现带有一定普遍性的建筑材料报审制度执行不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归档不全、关键工序旁站记录缺失或重要信息漏记等问题，请各市、区住建部门举一反三，进一步扩大执法检查的力度和覆盖面，督促企业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对于市建筑施工安委办和住建局近期新颁布的文件，要加大宣贯力度，帮助企业提高认识和执行力。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6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三

小王：我只管采购，采购的东西不符合安全要求，应该是安全部的事情！

新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

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小赵是某项目负责人，听说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他找安全部小张。

小赵：小张你加加班，抓紧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个星期后就开始执行。

小张：领导，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得您亲自负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议您组织各部门讨论形成共识后，我起草，您把关。

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经理就是项目的“一把手”。

小任是某公司的分管人力资源的副总，下属项目安全员长期配置不足，项目负责人多次催促增派人员。

小任：现在公司人手紧张，你们坚持下。不行你们也自己找找。

我们讲，，这在企业里除了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以外，其他的副职都要根据分管的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一定的职责，负一定的责任。分管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对分管领域的安全要负责任。下属企业里面，安全管理团队配备得不到位，缺人，由此导致的事故这个副职是要负责任。

小钱是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下属项目安全经费一直不到位，项目多次申请催促无果。

小钱：最近公司资金紧张，需要确保生产需要，安全投入暂时缓缓

企业里除了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以外，其他的副职都要根据分管的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一定的职责，负一定的责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如果下属企业里安全投入不到位，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是要承担责任。

小丁是公司商务负责人，某项目在选择承包单位时，小丁坚持最低价中标，不顾项目反对，坚持选用资质不达标、不服从管理、安全意识差的队伍。

小丁：我只是负责商务，安全不是我的责任，谁价格最低我用谁。

选用资质不符合要求的队伍，且不对安全方面提任何要求，一旦发生事故，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要承担责任。

2019年5月2日凌晨1时10分左右，神木市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2#电石炉发生一起烧伤事故，造成多人不同程度烧伤。事发后伤员全部送往医院救治。

近日，榆林二三里从神木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解到

据了解，孟某平原系恒源电化2号电石炉车间主任，2020年3月21日因涉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神木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5月2日凌晨1时10分左右，陕西恒源电化公司2号炉大夜班交接班后，停电处理料面。由1、2号两班人员进行放水炮松动料面操作，放水炮前车间主任孟某平和副主任曹某飞将两班人员撤离至靠1号炉二层炉面处，并安排两组人员轮流放水炮。由一班班长康某某、副班长刘某某、开炉工乔某某为一组，二值班长赵某某、副班长白某某、开炉工贺某某为一组，先后由两个组的人员轮流放了四次水炮。第四次水炮未爆，二值班长赵某某、副班长白某某放入第五次后，电石炉内瞬间大面积塌料，高温炉料向外喷出。李某在电炉中控室发现监控异常，查看情况，发现有烧伤人员，

立即安排运行部部长拨打120，并展开现场急救，送伤者入院进行救治。该事故导致在场员工五人死亡，十五人不同程度受伤。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神木市恒源电化公司处理料面结板塌料灼烫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原因有：

（一）直接原因，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2号电石炉在停电处理炉内料面板结的过程中，存在安全操作门多处同时打开作业、作业人员数量多、其余人员未按规定撤离到安全区域等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在电石炉炉内用水炮处理板结料面导致发生塌料，致使高温气体和固体向外喷出，造成现场作业人员灼伤。

（二）间接原因，1、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安全意识淡薄；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同虚设，没能形成制约把控；3、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4、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职工操作技能低下。

事故发生后，恒源电化公司与五名死者家属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神木市人民法院认为，造成五名被害人死亡及十五名被害人不同程度受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最终依照相关法律一审判决，

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抚检一部刑诉[2020]147号起诉书指控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金俊安系秦皇岛市抚宁县丰满板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满板纸公司）污水处理车间主任。2019年5月10日9时许，在丰满板纸公司污水处理车间，机修工张某1在加装排水管上的闸板阀过程中，违章擅自进入封闭的污水池彩钢房，后中毒坠入池内引发事故，污水处理车间工人房

自来、钱某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入污水池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该事故造成张某1、房自来、钱某死亡。经鉴定，张某1心血中检出硫化氢及甲硫醚，房自来心血中检出甲硫醚，钱立忠心血中检出甲硫醚，分析三人生前有吸入硫化氢气体的过程，死亡原因为溺死。

，在房自来、钱某进入有限空间内救人前没有及时告知配戴防毒面具，造成房自来、钱某二人因盲目施救而中毒后跌入污水池内溺亡，对事故的发生和扩大负有主要责任。案发后，被告人金俊安在公安机关询问时主动交待了其罪行。

本案民事赔偿问题已经当事人自行和解解决。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张某2、房某、李某、金某等人的证言，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及照片，辨认笔录，鉴定意见书，检验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丰满板纸公司档案材料，和解协议、收条，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故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金俊安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金俊安在案发后公安机关尚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应视为自动投案，且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自首。综合考虑被告人金俊安自首及本案民事赔偿问题已和解等情节，对被告人金俊安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其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金俊安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根据本案的事实及情节，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四

甲方：

乙方：

委托人_____与监理
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
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五

兹委托贵单位承建海南儋州x沙盘模型底座施工，具体工程委托约定如下：

1. 工程范围：海南儋州x沙盘模型底座
2. 施工依据：配合营销部顺利开放
3. 工期：（填写工期及开工日期）
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5. 工程结算依据：本工程计价办法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元（人民币：捌萬贰仟贰佰玖拾叁点壹陆）；计价项目及单价见报价单。
6. 保修：按照合同第五条有关条款
7. 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时实际造价的80%，办理完毕结算后14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5%，余款

待保修期满后14天内一次付清。（如无保修时，办理完毕结算后14天内一次付清。）

8. 违约：由于被委托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违约金200元/天处罚，处罚总金额不超过本委托工程造价10%；由于委托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 其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被委托单位须在5天内申报工程签证单及相关资料，28天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否则，视为被委托单位经济权利放弃。

委托单位：儋州恒x有限公司

工程部被委托单位：深圳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盖章）：（工程部经理或主管领导签字）

签约代表（盖章）：（被委托单位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日期□xxxx年xx月xx日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填写工程名称，同上）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六

在总承包的模式之下，承包人的身份为总包人，总包人包揽勘察、设计、施工等各项任务，在此不予以赘述。

在总包模式之下，总承包方可以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第三方完成。根据《民法典》第791条第2款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在这种情况下，接受分包的一

方被称为分包人，又叫分承包人。

需要注意的是，在这这种情况下，

首先，分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有分包协议，其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

其次，分包人所接受的工程量相较于整个工程来说是较小的，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拍卖整个工程来偿还债务，并不合适。在发包人指定第三方作为分包人的情形下，第三方分包人也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理由也是如此。

最高人民法院在其最近的一则判决中也认为分包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

综上，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体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原则上不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是在特定情况下才享有优先受偿权，此特定情况是需要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分析，如果是采取总承包的模式，则需要进一步判断承包人所承包的具体内容，在总包模式之下，设计费和勘察费是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该部分费用是享有优先受偿权的。监理人与发包人之间是委托关系，现行法上均未明确监理人的优先受偿权，应当认定监理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实际施工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实务做法不一，笔者认为实际施工人因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宜认定其享有优先受偿权。分包人也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往期回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七

主要问题：特种作业人员（桩基操作工、焊工）所持证件非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违反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监理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人数不符合要求，违反了《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附件1相关规定。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规范市场行为，抓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v^^v^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至2022年底，全市建筑施工领域要以实现“零事故”的工作理念和目标追求，全力压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着力以建筑施工领域的高水平安全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

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本次检查通报的问题，对本企业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落实责任，严格整改，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出现，确保全市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稳步提升。

建设单位要强化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制度措施，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切实做到项目管理人员、农民工考勤全覆盖，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等相关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

同、专业分包合同和联合体施工合同等)信息要素归集,归集后的合同信息才能作为认定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的依据。

强化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建筑工程转包、挂靠与违法分包行为的甄别,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管理,开展建筑工程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核查,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工程主要参与方合法权益。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8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八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7条甲方的权利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附加条款

附录：

使用说明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

职责和义务。

4.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5. 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月(天)，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 监理：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工程文件、合同，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督与管理。

2. 工程：指甲方委托进行监理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3. 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任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甲方代表：指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5. 乙方：指承担本合同监理任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批准的相应的监理资质。

6. 监理单位：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组织。

7. 总监理工程师：指经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被甲方认可的监理单位负责人。本合同中简称“总监”。

8. 监理酬金：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监理范围支

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9.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0. 天：是指日历天，即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 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v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以及^v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合同所依据的法规发生变化而引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时，应按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3. 监理合同的书写或解释，以汉语为主导语言。若需使用其它语言作为辅助语言，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监理依据

- (1) 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 (2) 及有关部门的规章；
- (3)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4) 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
- (5) 工程设计文件。

第4条 监理范围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列出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程界限、工程投资、总工期和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等。

第5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任命其代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进行联系，并负责工程施工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在与第三方所签的工程合同中，应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与管理。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将乙方的工作范围、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联系办法、监理机构组成与总监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施工监理所需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勘察资料及有关的批准文件等。
4.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现场设施，对乙方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5. 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相应的条款。
6.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提交的技术报告、工程变更、进度报表、总结报告及其它请示报告，甲方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批，若因未及时批复而给工程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将监理机构组成、总监简历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提交甲方。总监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规划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检查施工人员、船机、材料的进场情况，移交测量控制点并核验测量基线的准确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签发开工通知书。
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检查与检验建筑材料和构件是否合格，监督第三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应责令第三方返工或停工。对隐蔽工程按施工合同中的时限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参与质量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检查处理结果。
4. 检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第三方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计划工期。
5. 核查第三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工程变更通知。

6. 控制工程费用，核实第三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清单，签发付款凭证。
7. 参与施工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查和转交，若因超过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应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按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11. 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12. 不得泄露本工程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1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甲方。

第7条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派出的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进行认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
3. 审批由第三方提交、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报表、工

程量清单与工程价款。

4.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8条乙方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对履约能力差的分包单位，乙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无效时有权建议甲方清退；对工作不力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2. 有权查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与批文，主持或参加本工程的有关业务会议。

3.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向第三方发出开工通知、停工通知与复工通知。

4. 根据实际需要，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可对设计内容作局部修改，具体条款，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9条监理合同期

1. 监理合同期一般包括施工招投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本监理合同期起止日期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4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变更要求后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作出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在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次通知的28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

5.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11条 监理酬金与支付

1. 甲方应按国家的监理收费规定，确认乙方的监理酬金，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

2. 监理酬金的支付按监理合同期进行，不受工程施工实际进度的影响。(除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外)。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天内，甲方应按总监理酬金20%~30%的数额，向乙方预付监理酬金；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一般可为监理酬金总额的5%。

3. 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规模、监理范围或监理期限发生的变化超过双方的约定时，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调整监理费。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

门公布的价格和费率调整等原因使工程费用增加，乙方的监理酬金也应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5. 乙方人员受甲方指派外出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若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的酬金时间计算。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1. 若乙方确需更换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甲方通知第三方，其它监理人员的调换也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通知第三方。

2. 若因乙方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人员，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当予以调换。

3. 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 奖励：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监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时，甲方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2) 乙方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工程投资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将节约部分的10%~30%奖励给乙方，具体标准和办法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赔偿：若因乙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甲方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为：该单项直接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除受监的主体工程外，乙方可将合同部分任务分包给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分包部分不能超过总监理任务的50%)，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单位的名称、分包范围与分包内容报告甲方，甲方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在经济上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关系，但甲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作有权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的违约。
4. 乙方对外单位人员的聘任不视为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双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1) 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三、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适用的法规：
2. 双方的权利、义务若因适用的法规变更而引起变化时，则双方的权利、义务需再约定的内容为：
3. 辅助语言：

第4条监理范围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界限：
- (5) 工程投资：
- (6) 施工期：
- (7) 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年月日任命其代表，并向乙方提供所约定的外部条件包括：
2. 甲方向第三方通知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职权和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日期：
3.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4. 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现场设施：

乙方自备的，甲方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5. 在监理期间，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职员，由总监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
6. 监理工作程序的约定：

甲方应在天内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报告、报表的办法、期限和责任：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违约责任的约定：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年月日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的组成、监理人员名单、监理工作规划及监理

工作实施细则；

8. 乙方应在天内审查(或核实)各类报告、报表的程序、责任：
9. 乙方应在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内容及有关专项报告的约定：

12. 本工程需要保密的内容约定:

13. 监理工程师现场设施返还甲方的办法:

第8条乙方权利

4. 对设计内容进行局部修改的具体标准和条件的约定:

第9条监理合同期

1. 本监理合同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共计月(或天);

2. 本监理合同期延长条件的约定: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2.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乙方的监理酬金(含预付款, 进度款等):

3.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与金额, 对乙方的监理酬金进行调整:

监理酬金调整的条件约定:

4.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 奖励条件、标准和方法: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1. 违约处理方式的约定:

2. 争议的具体解决办法的约定: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附录:

范本使用说明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主要适用于全国水运工程(含合资或外资在国内建设的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港口、航道、船厂、防波堤、修造船建筑物、船闸、渠化及其配套工程。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

(1)“合同协议书”是整个监理合同概括性的总汇,它以简练、概括性语言,将合同的要点写入协议书中,双方一旦达成协议,只要书写很少的文字即可签署合同。

(2)“合同通用条款”主要是依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的精神,参照“菲迪克”(fidic)条款并结合我国水运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而提出的施工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合同双方原则上应当遵守,签约和履约过程中,一般不作改动。

(3)“合同专用条款”是甲乙双方根据不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对合同条款的一种完善与补充,如:工程中的具体内容,如工程规模,监理项目、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期、监理费用、特殊检测项目及费用、奖励条件等都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双方若

认为需要，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以及附加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应当对应“合同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

“第2条”，要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填写所适用的部门和地方的法规与规章。

“第4条”，写明“监理范围”时，一般要具体写出工程项目和它包括的总概算，单位工程概算所涵盖的工程范围应与总承包合同相一致。在写明监理内容时，首先要具体写明是哪个阶段或哪几个阶段的监理任务；其次要写明委托阶段内每项具体监理工作，以免遗漏。如果甲方还要求乙方承担一些咨询业务和事务性工作，也应当在本条款中详细列出。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概预算，编制标底，提供临时设施的设计等。

“第5条”，在填写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自备的设施时，一般是指下列设备：(1)检测设备，(2)测量设备，(3)通信设备，(4)交通设备，(5)照相录像设备，(6)电算设备，(7)打字复印设备，(8)办公用房及设备，(9)生活用房及设备。

若甲方对乙方自备的设备进行补偿时，一般应写明补偿金额，其计算方法是：

补偿金额=设备使用期占折旧期的比率×设备原值+管理费。

在监理期间，若有特殊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增加有关此方面的约定，并写明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和金额。

补偿金额=设备使用期占折旧期的比率×设备原值+管理费。

在监理期间，若有特殊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增加有关此方面

的约定，并写明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和金额。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九

兹有我公司投资建设的_____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可由本公司自行监理。按照《^v^建筑法》和昆山市《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公司经过认真挑选，特委派_____同志担任该项目现场负责人，该位同志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能胜任此项工作。

我_____受公司法人代表_____的委托进行工程现场管理，现在我承诺在_____项目建设过程中，一定按照《建筑法》以及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来从事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为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我将对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把关，并保证常驻现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的考核和检查；及时报告及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隐瞒、谎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不阻碍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如在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均由本公司和项目现场负责人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二 0 0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篇十

6、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东台市西溪泰山新村四期安置区工程监理

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以及协调设计、施工等各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工程结算审核，以及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等各类技术服务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监理工作量的权利。

7、其它：

三、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东台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